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WMGDSG-3 标第二批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在梅州市梅县区组织召开了《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WMGDSG-3 标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梅州市相关行业五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WMGDSG-3 标项目建设需要，拟临时使用梅县区南口镇维山村的 3.1417 公顷土地作为工程施工临时用地，用于设置拌合站。临时用地涉及 1 个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 0.4101 公顷、其他园地 1.6086 公顷、乔木林地 0.3364 公顷、灌木林地 0.2695 公顷、其他林地 0.0279 公顷、其他草地 0.3458 公顷、村庄 0.1434 公顷。临时用地使用前土地全部已损毁，损毁土地类型是压占、挖损损毁，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方法正确，内容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查测量，收集引用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

观、真实；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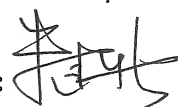
三、《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复垦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3.1417 公顷，复垦目标为果园 2.3645 公顷、林地 0.6338 公顷，保留村庄 0.1434 公顷。制定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测算基本准确，基本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方案》已获得土地权属人的认可，符合当地实际。

五、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12月11日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WMGDSG-3 标第二批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张 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洪概平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洪概平
王梅香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王梅香